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莊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童威齊

住同上

被告 吳宗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
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蘇冠杰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蘇冠杰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蘇冠杰